



跨境并購中的稅務問題

作者：何文傑 (Horace Ho) 會計師 宏傑集團董事

海外并購中，會涉及到法律、會計、稅務、管理、市場推廣、定價等諸多因素。在這裏，我們將要討論的主題集中在稅務安排上。對於地域，不會集中于一時一地；相反，我們主要講的是兼并收購過程中的一般稅務安排。至于說具體到一家中國公司并購一家德國公司，或者一家中國公司在日本上市，這樣細致、具體的案例不在我們的討論範圍之內。

在稅務籌劃中，實際上，我們很難把首次公開募股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簡稱“IPO”) 和并購 (Merger and Acquisition, 簡稱“M&A”) 區分開來。它們二者通常都很相似，其不同之處僅僅在于：IPO的購買者是公眾。盡管IPO和并購所涉及的法律有所不同，但是，在稅務籌劃中所要考慮的因素却有很大相似之處。因此，在這裏，我將把二者視為同一個概念。為描述方便起見，我將會用“并購”來代替“IPO和M&A”。

并購的稅務籌劃意味着要對上市主體的公司架構進行調整和重組，以使得整個集團架構具有稅收效率。重組後的集團架構將不僅對上市公司具有稅收效率，而且對投資者/未來的投資者同樣



(圖11)

具有稅收效率。在這一點上，開曼公司已經被全世界絕大多數證券交易所接受，可以用作控股公司來進行并購籌劃。對於為什麼開曼公司會如此受歡迎，我將在稍後為你詳細分析。

并購不一定是為了IPO。坦白地說，稅收並不是公司架構調整的唯一目的。幾乎所有國家的稅法都有反避稅條款，將“以稅務籌劃為唯一目的”的重組視作無效。就拿中國來說，新《企業所得稅法》第六章第四十七條規定：“企業實施其它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減少其應納稅收入或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的方法調整”。

也就是說，并購還必須具有其它合理商業目的。比如，增加銷售、提高管理效率（大集團并購小的競爭對手時）、擴大市場規模（兼并非同一市場中同等規模的競爭對手時）、消除競爭等。在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并購中，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簡稱“SPV”）和各

種交易工具被廣泛地使用。

接下來，我們就來看看為什麼要對并購進行稅務籌劃和安排？

為何進行稅務籌劃

從并購者的角度看，毫無疑問，他們的首要目標是降低整體成本——既包括并購本身的成本，也包括并購成功後的運營成本，甚至最終出售所并購公司或公司資產的成本。從出售者角度來看，他們則希望出售公司/資產時能夠實現稅後利益最大化。

在稅務籌劃過程中，公司架構調整（如重組）優先于并購。此外，稅務籌劃還應當通過“交易技術籌劃”（“Transactions Planning”）為潛在并購者提高稅收效率，以降低或免除由出售者所引發的稅收成本。

方塊知識七

美國稅務師對并購美國公司的真正“建議”

“If the S Corp was originally formed as a C Corp and it elected S Corp status less than 10 years before the taxable stock sales, additional care and documentation are necessary to quantify the “Build-in-Gain” (BIG) tax exposure associated with pre-S election appreciation in the underlying assets. This BIG tax exposure can have a material impact on whether or not to make the 338(h)(10) election. “如果S類公司最初是C類公司，且該S類公司應稅股票銷售期未滿10年，那麼，S類公司須就其相關資產提供額外的文檔和說明，以證明其成為S類公司之前的所有相關收益都已披露。S類公司的內在收益稅收披露，對是否適用338(h)(10)部有實質性的影響。

這位美國稅務師的“建議”是不是很復雜？如果你不懂的話，沒有關係。說實話，如果沒有擅長并購的美國稅務師幫助，不是所有人都懂。不懂沒關係，為大家提供這樣一份“建議”樣本，祇是為了說明：如果你是跨國并購的話，那麼，你需要專業人士的協助。

在并購交易中，并不存在絕對的「稅務籌劃清單」，所涉及的稅收事宜完全取決于每項交易的實際情況及當時所處的環境。如果你考慮的僅僅是一家中國企業兼并/收購另一家中國企業，這就非常簡單。因為，你只需要了解中國稅法就足夠了。但是，如果你并購的是一家外國企業，那麼，事情可能就要複雜得多。

如果并購或 IPO 是跨境交易，那麼，我們應當對國際稅收具備一定的專業知識，并具備成功的操作經驗。好消息是，你不必邁出國門就可以學到所有的國際稅收知識。

因為，現在的中國稅收規則采用了很多國際稅收理念，中國的稅收規則正在與國際接軌。也

就是說，如果你對中國稅收方面的法律法規足夠了解的話，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舉一反三，比較好地對接國際財稅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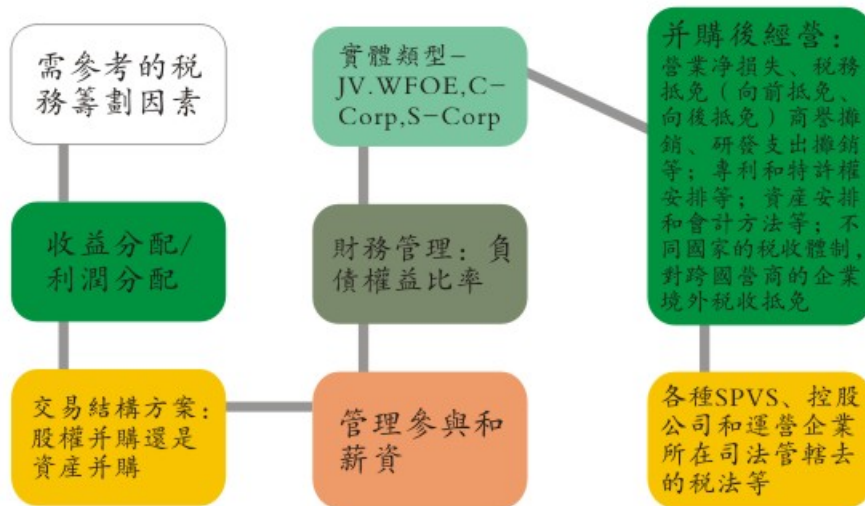
節稅的基本原理

如果您的并購目標非常簡單：節稅。那麼，您應當非常小心，并在并購不同階段考慮不同問題，并注意以下三點：

架構規劃或架構重組意味着要對交易進行安排，并通過使用 SPVs 使其稅收在法律範圍內最小化。如果你了解“當地”稅法的話，架構規劃或重組就會變得比較簡單。

表五：并購過程中需考慮的問題	
并購重組前	問題是：如何建構交易方案？
并購重組中	問題是：調整後的新架構，不僅公司主體需要交稅、投資者和未來投資者可能需要交稅。該如何進行稅收籌劃？
并購重組後	問題是：如何安排退出戰略？

歸納起來，我可以列出下述一些稅收因素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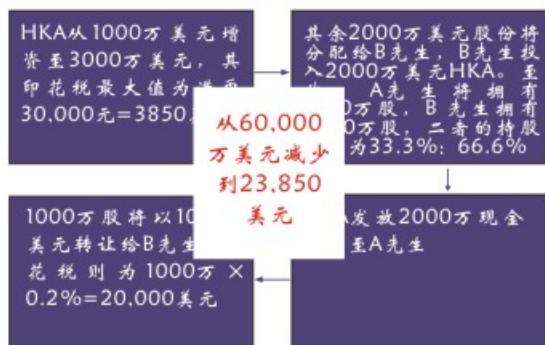


(圖12 需參考的稅務籌劃因素)

以香港公司為例

A先生是一家香港公司的股東，對該香港公司（HKA）擁有100%的控股權。A先生打算將其持有的100%股份轉讓給B先生，該HKA的總資產為1000萬美元。轉股當日，HKA的淨資產值為3000萬美元，因此B先生將支付3000萬美元給A先生。

香港公司股權轉讓需要繳納印花稅，其納稅基礎為對價金額的0.2%，也就是說，如果直接進行股權轉讓，則需繳納印花稅為： $3000萬美元 \times 0.2\% = 60,000$ 美元。



（圖13 以香港公司為例）

由于B先生打算100%控股HKA，因此，我們建議分四步走：

- (1) HKA從1000萬美元增資至3000萬美元，其印花稅最大值为港幣30,000元=3,850美元；
- (2) 其餘2000萬美元股份將分配給B先生，B先生投入2000萬美元至HKA。至此，A先生將擁有1000萬股，B先生擁有2000萬股，二者的持股比例為33.3%:66.6%；

(3) HKA發放2000萬現金紅利給A先生；

(4) 接下來，1000萬股將以1000萬美元的形式轉讓給B先生，如此一來，印花稅則為 $1000萬 \times 0.2\% = 20,000$ 美元。

在這個案例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通過稅務籌劃，上面香港公司股權轉讓實現了實質性的節稅功效——從60,000萬美元減少到23,850美元。當然，這個案子是有一些前提的，比如：

- (1) A先生所在司法管轄區是不對股息收入徵稅的，比如在香港；
- (2) 此方案，在該司法管轄區是沒有違反避稅條款的。

總的來說，上述祇是一個簡單的架構規劃或程序調整來避稅的例子，在實際操作中，可能要復雜得多。

并購中的架構問題

首先，架構規劃的基礎是將投資層和運營層區分開來。這理解起來很簡單。如果祇有一個投資者，自然沒有必要進行規劃。但是，如果多于一位股東，那麼投資者/股東之間有爭論和衝突的幾率就會大增。投資層和管理層不區分開來，一旦有一個投資者認為其受到不公正待遇，那麼，他就可能做出一些影響運營層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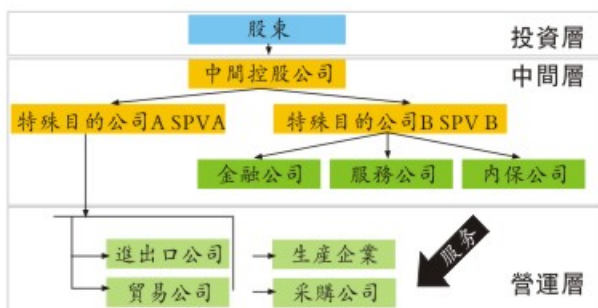
因此，架構調整的首要規則就是：如果公司的最初架構不是2層/3層，請調整！

現在你看到的是某上市公司的公司架構，看起來是不是有點復雜？是的，但即便是這麼復雜的公司架構也是從簡單的三層架構演變而來。

投資層

公司架構的第一層是投資層，被用于規管投資者之間的關係。通常，投資層是通過股東協議來約束股東之間的責、權、利。

這一層的架構通常由投資者來選擇，以此確保SPVs有利于投資者的稅收效率。例如，如果你是一位印度投資者，那麼，你將會采用毛裏求斯公司作為公司的第一層，因為印度和毛裏求斯之間簽署有非常優惠的DTT。



(圖14 三層公司架構)

很多并購案例中，收購者將100%擁有收購目標。那麼，收購者是否有必要擁有他們自己的投資層公司呢？絕對需要。

假設你是一家中國公司，打算收購一家德國目標公司。我們會建議你使用一家英國公司作為SPV，以充分利用英國和中國之間簽署的DTT。英國和德國都是歐盟成員國，它們之間的股息和其它稅法都比其它非歐盟國家更為優惠。

大多數DTT的文本內容都大同小異，但是，其不同之處在于各國的不同解釋。各國會根據當地法律對DTT進行解釋，因此，不同國家之間對“股息”和“居民”的定義可能差別很大。在德國，其稅法對股息的定義就比較複雜，包括了未分配

合資合伙利潤。

透過上述OECD的DTT範本和中國DTT條款可以看出，中國DTT對“股息”和“居民”的定義，幾乎沒有什麼不同（除中國DTT將“居民”的範圍擴大到締約國或締約國地方當局外）。在一定程度上說，吃透了中國的DTT，那麼再理解其他國家之DTT就會觸類旁通了。

想要窮盡投資層規劃中的DTT使用，幾乎是不可能的，哪怕專門學習國際稅法的博士也未必能夠辦到！畢竟國際稅法紛繁複雜，且一直都在更新、變化。今天，本刊能做的是和你分享投資層中所要注意的稅收事宜，至于具體案例所需要的專業知識，還得有針對性地具體探討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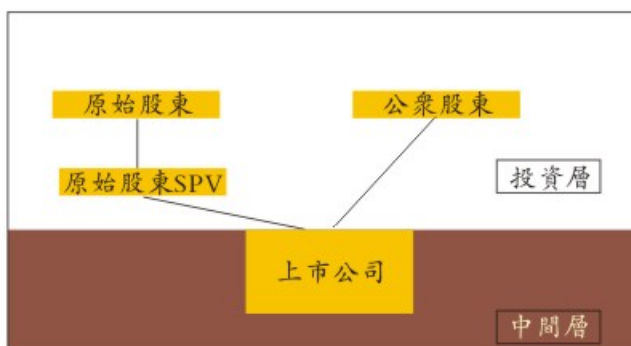
如果是Pre-IPO的話，那麼，你也許需要雙層投資公司：一層為原始股東，另一層為公眾股東。

可以看到，如果是Pre-IPO，我們就需要一個SPV作為上市工具。由于我們很難確定公眾股東的國籍，因此，上市公司SPV必須“稅收中立”。也就是說，上市主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不應當對股東徵稅，且公眾股東可以採用任何SPV來籌劃其稅收事務。正是因為如此，開曼公司被廣泛地應用於控股層。

對於第一層的原始股東架構，其SPV應當對原始股東和大股東具有最大的稅收效率。

中間控股層

有時候，中間控股層和投資層會有重合之處，在上市公司的公司架構圖中我們可以看到這一點。中間控股層，主要是用作投資控股公司和運營實體之間協調的一層架構。在實際運作中，中間控股層就像防火牆一樣，可以有效隔



(圖15 兩層公司架構)

離運營層和投資層之間的不良互動。

中間控股層通常是以地域或功能來細分的。對於地域細分，是指SPV的功能被用作地區總部，如亞洲總部、歐洲總部等。從稅收的角度看，這些中間控股公司需考慮的因素如下：

(1) 股息匯回管道，從運營實體到投資層；

如果是這樣的話，SPV必須設立在稅收高效的司法管轄區，祇有這樣才能對外國投資者友好。例如，在亞洲，香港和新加坡都

不對股息所得徵稅，並且允許股息自由流動。因此，很多運營實體如果通過香港公司或新加坡公司派回股息時，藉由發達的DTT網絡，可以避免股息所得雙重徵稅。

(2) 為運營實體提供集中化服務。例如，內部信貸公司（如三菱銀行）、專屬保險公司（可以為集團內部所有公司提供保險服務）等。這些SPVs非常專業。

如果你需要一家銀行，你可以考慮申請銀行牌照或信貸牌照，開曼群島和香港都可以提供這些服務，進入門檻相對較低。如果你要成立一家專屬保險公司，那麼，你可以考慮納閩島。

運營層

顧名思義，運營層就是主管整個集團實際運作的那一層公司架構。我們將不會詳細介紹，因為運營層本身就包含有稅務籌劃，而且運營層和并購聯系并不太緊密。

表六：DTT對“股息”和“居民”之定義

	OECD之DTT範本	中國之DTT(以希臘和中國DTT為例)
股息	<p>第十條第3款 股息</p> <p>3. 本條“股息”一語是指從股份、“享受”股份或“享受”權利、礦業股份、發起人股份或非債權關係而是分享利潤的其他權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潤公司是其居民的國家法律，視同股份所得同樣徵稅的其他公司權利取得的所得。</p>	<p>第十條第3款 股息</p> <p>3. 本條“股息”一語是指從股份、“享受”股份或“享受”權利、礦業股份、發起人股份或非債權關係而是分享利潤的其他權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潤公司是其居民的國家法律，視同股份所得同樣徵稅的其他公司權利取得的所得。</p>
居民	<p>第四條 居民</p> <p>1. 本協定中“締約國一方居民”一語是指按照該國法律，由于住所、居所、管理場所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標準，負有納稅義務的人。但是這一用語不包括僅由于來源于該國的所得或位于該國的財產在該國負有納稅義務的人。</p>	<p>第四條 居民</p> <p>1. 本協定中“締約國一方居民”一語是指按照該國法律，由于住所、居所、管理場所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標準，負有納稅義務的人。本用語也包括該國或其他地方當局。但是這一用語不包括僅由于來源于該國的所得或位于該國的財產在該國負有納稅義務的人。</p>



現在，問題是，怎麼把一個舊架構變成新架構？

股權轉讓還是資產轉讓？

公司架構調整涉及到法律、會計、稅收等多方面的知識。鑒於我們的主題是稅收效率，因此，我將僅就與并購相關的稅收事宜進行探討。

通常，并購有三種基本的形式：

- (1)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Shares Acquisition)
- (2) 購買目標公司資產和負債 (Assets Acquisition)
- (3) 兩家公司兼併成爲一家公司（或者僅有一家生存，或者兼併後成立新的公司） (Merger)

在實際操作中，大型的并購往往會包括所有形式：部分股權收購、部分資產收購、合并一些業務、重整子公司等。如果是股權收購的話，架構調整主要是對中間控股公司的并購。

有人問，最佳節稅安排是什麼？很抱歉，這樣的問題很難回答，因爲各個國家的稅法不同，對并購的規管也各異，因此根本沒有唯一的答案可循。

例如，在日本、中國、泰國和印度尼西亞，它們對資本利得徵稅基準是股權轉讓所得，而其它資產則是納稅人正常收入的一部分。在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則祇針對房地產或持股房地產的公司徵收資本利得稅。但是在香港，對資本利得是豁免的，而資本利得既包括股權轉讓所得也包括資本轉讓所得。在香港，不僅沒有資本利得稅，而且也沒有增值稅或營業稅等。

方塊知識八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又稱專屬保險公司(簡稱自保公司)，是指由一家母公司或集團擁有或控制，對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中面臨的各類風險專門提供風險管理和保險服務的下屬分公司，是一種非保險公司經營的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

專屬保險公司的概念可追溯至20世紀50年代初期。時至今日，全球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數量已超過5,000間。專屬自保業務的經營範圍會因其成立目標而有多不同。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能避免一般商業保險公司所需承擔的龐大行政費用，如市場推廣、宣傳及營運開支等。因此，就相同保障範圍的保險而言，保費亦會較低。

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規定，符合一定條件的香港公司可以成立自己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此外，根西島亦是提供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國際專屬自保中心之一。

并購中稅務問題注意事項

對於投資者來說，你需要一本好的參考書來查閱，或者最好是把稅務問題拋給各個國家的稅務專家。當然，你需要問對問題，一旦問對了問題，那麼，你就找到了一半的解決方案。在這裏，本刊很樂意與大家用提問題的方式分享一些并購的注意事項：

(1) 交易會產生印花稅嗎？

從上面舉的例子就可以看到，如果具備印花稅的專業知識將會有助於您節稅。就印花稅而言，有的是有法律明文規定，比如在香港、新加坡和英國；有的則是在交易過程中包含在其它稅收中，比如在臺灣和中國內地。可以看到，即便是對於印花稅各司法管轄區的定義都有些不同，更不用說其它複雜多樣的稅種。

本刊的建議是，不要被稅種的名字所迷惑，而是要理解各種稅種本身的內涵。簡而言之，如果印花稅是明文規定的，那麼必交無疑；如果沒有明文規定，但也未必不用繳稅，而是要看當地法律對交易本身的整體稅收要求。

上面所舉的例子中，需要這樣操作：在香港，印花稅是「文件稅」(Tax On Document)。也就是說，你必須向稅務部門提交文檔，以評估應繳稅收額度。因此，這個例子中，公司的擁有權分為兩部分轉讓：

- (a) 增加股份的稅上限為HK\$30,000，並以現金分紅讓股東A得回現金，而分紅是免稅的股；
- (b) 餘下的股份以正常的方法轉讓。

另一個方法是通過清算來進行稅務籌劃。在有些國家，已經轉讓（給股東）的資產在清算時毋須納稅，也不用繳納資本利得稅。

(2) 交易會使出售方繳納資本利得稅嗎？



(圖16)

有時，資本利得稅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在并購中，通過籌劃可以在稅率較低的地方繳納資本利得稅。對一個外國投資者來說，在以當地居民為納稅目標的地方，資本利得稅通常以預提所得稅形式來繳納。

對於資本利得稅，最好是在所得來源國繳納。在中國，資本利得稅稅率是10%。如果外國投資者母公司註冊地與中國簽署了DTT，藉由DTT，那麼，外國投資者就僅須在中國納稅，而不必在母公司註冊地納稅。同樣地，這也適用於中國投資者在和中國簽署DTT的國家或地區進行資產剝離或股權轉讓。

因為，在有些國家，應稅所得是按照企業所得稅稅率徵收，通常會比資本利得稅稅率高。以中國為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25%，而預提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

(3) 納稅損失允許向前抵免還是向後抵免？

如果目標公司有納稅損失，股份購買時須考慮進去這一部分的損失。有些國家對納



(圖17)

稅損失有一定限制，比如，反避稅條例可能會包括了「營業範圍不可改變」規則。如果目標公司的商業範圍發生了變化，那麼，納稅損失便不能向前抵免，而祇能在限定的時間內進行向後抵免。

正常情況下，資產出售所帶來的納稅損失不可以通過向前抵免的方式轉嫁給購買者。但是，如果稅法規定資產購買者可以全額折舊提成的話，那麼，即便是二手資產，也可以以市場利率進行轉讓。

(4) 專利、特許權和商譽方面的會計規則和稅法是否良好？

專利、特許權和商譽都是無形的，很容易進行轉讓和轉包，但中國在其會計準則和稅法規管上，却考慮得最少，應當引起重視。比如說，一項在中國註冊申請的專利，可以授權許可或轉讓給海外的SPV來避稅。其應稅收入在授權許可和轉讓時將會留有記錄，但是一旦專利權被賣掉，專利來源國（中國）將不需就其收入徵稅。

近年來，越來越多的SPVs被用作專利、商標的控股公司，以此來收取其集團內部使用者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根據DTTs，特許權使用亦可以享受到稅收優惠，以避免雙重徵稅。

(5) 并購對股東的稅收有何影響？

也許，管理層很少考慮并購對股東的稅收影響，其邏輯是，公司怎麼能夠管股東的稅收問題呢？難道這不是股東自己的事情嗎？



(圖18)

但如果你從公司IPO角度考慮的話，公司肯定希望吸引盡可能多的投資者，而這些投資者背景不一，非常多元。如果股東所在國（比如中國）對該股東徵稅的話，那麼，稅收問題就會成為該投資者考慮是否購買該公司股票的一個重要因素。

2008年以前，如果中國境內的WFOE（Wholly Owned Foreign Enterprise，簡稱“WFOE”）向其外國控股公司派回股息時，不需要繳納預提所得稅。但是，新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如果使用BVI公司作為股東控股，其預提所得稅稅率為10%。個人投資者還好，不需要就此

徵稅；而公司股東，如果其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署了DTT，其預提所得稅稅率比較優惠，最低可至5%。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對潛在投資者的投資的確產生了一定影響。

(6) 資產出售是否需要交稅，如果需要，該如何評定稅基？

資產出售的稅收很難避免，但是為確保政府有明晰稅基而進行課稅，我們建議在并購協議中對收購價格進行約定，這樣將有利于計算稅基。

明確稅基對購買方是有好處的，因為通常廠房、機器、辦公樓等都可以享有一定程度的折舊抵免。

(7) 并購利息和成本（法律成本、會計成本等）的會計準則和稅務準則如何？

并購成本是并購價格的實質組成部分之一。對一個中型的并購項目，其并購成本大約占到并購額的5%-10%。問題是：并購成本可以作為節稅開銷而立即予以注銷，或資本化嗎？資本化成本是否可以分期償付？

對此，我們應該仔細分析并購成本，以確保通過籌劃可以真正地減輕稅收負擔。

勘誤聲明

《宏傑季刊》（2010冬季刊）中，勘誤如下，特此致歉。

1. “稅務爭議聯盟”應為：“稅務正義聯盟”（第13頁，右欄，第1段第2行）。
2. “Treasure Department”應為：“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第26頁，左欄，第6段第1行）。
3. “Directorate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應為：“Committee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Policy”（第30頁，左欄，第2段第5行）
4. “Directorate for Financial and Enterprise Affairs”應為：“Committee for Financial Affairs”（第30頁，左欄，第2段第6行）